

（四）議長交議案

1. 本會內規提案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案。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臻於完備，內政部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該準則第 5、6、18、19、22 條條文，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爰依上開條文擬定修正草案，如後附。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2.10.7 高市會法字第 1024000013 號函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為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臻於完備，內政部業於本(102)年7月10日修正發布該準則第5、6、18、19、22條條文，是本自治條例亦須隨同修正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第15條、第16條及第21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議長、副議長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15條)
- 二、明確規範未依法召集臨時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16條)
- 三、明確規範議案之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時，其會議主席參與投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p> <p>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p>	<p>一、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爰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正副議長被罷免時，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議長或副議長未依法召集臨時會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臨時會之召開，議長應於十日內為之。惟議長未依法召集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故內政部增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上開法規之修正，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u>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u>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u>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u>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u>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u>，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p> <p>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p> <p>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p>	<p>為因應議會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覆議案之議決），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	--

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議長或副議長未依法召集臨時會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去職、死亡者。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